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教〔2025〕3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 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 2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江夏〔2020〕57 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5 年 2 月 27 日

福建江夏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校际交换生的课程及学分管理，根据学校《福建江夏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福建江夏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福建江夏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定的赴国内外高校交流研修项目，并按学校规定手续派出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申请校际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交流学校对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保证选修一定数量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每学期所学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该生本专业同学期应修课程学分的70%，交流学校在选修学分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学生派出学院负责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和选课方案，提前明确拟认定的校内课程。交流课程应以专业课程为修读重点，境外课程不能认定为思政类课程，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不能相互替代。

第五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分为逐一对应认定和整体认定两种方式。

(一) 课程逐一对应认定。学生在交流院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时,按照学分相对等量认定的原则,由派出学院逐一审核认定,报教务处审定后实施。

1. 学分等于我校该课程学分的,直接认定转换。

2. 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的,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认定转换,高出部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学分。

3. 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但相差学分在1学分以内(含)的,可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认定转换;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超过1学分的,学生应再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补足所差学分,方可认定。

4. 交流修读课程的学分学时对应比例与我校不一致的,可按我校相关课程规定的学时学分比例进行折算,一般按照每16学时(或每12小时)计1学分进行换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按“二舍三入、七退八进”的原则计算)。

5. 申请认定为必修课的,其实际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

6. 修读课程若属于本专业知识范畴,但不属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可视情况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7. 修读课程内容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差异较大的，可申请认定为全校公共任选课。

8. 多修读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全校公共任选课。

9. 对于无法认定转换的校内课程学分，派出学院应在学生返校后指导学生进行补修或重修。

（二）课程整体认定。交流学校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或课程体系设计不相同，可以采取课程整体认定转换的方式，由派出学院制定整体认定实施方案，充分说明交流学校的整体课程目标达到我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三）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方式由派出学院制定实施方案，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六条 成绩处理

（一）课程逐一对应认定的成绩处理。学校课程成绩统一按百分制记录，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或等级制能提供百分制成绩证明）则按原成绩录入，百分比则按对应的比值录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不同时，按如下几种情况进行记载：

1.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按如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2.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按如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合格（P）：85、不合格（F）：55。

4. 若交流学习为40分及格的课程，分数换算成60分及格分数的公式： $\text{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分数} \times 5/4 + 10$ ，满分不超过100分；

5. 若交流学习为50分及格的课程，分数换算成60分及格分数的公式： $\text{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分数} \times 4/5 + 20$ ，满分不超过100分；

（二）课程整体认定的成绩处理，参照派出学院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三）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派出学院提出认定标准，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办理流程

（一）赴交流学校前，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交流学校提供修读的课程清单，进行课程匹配选择。填写《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生交流交换修读计划表》（附件1，以下简

称计划表)，由派出学院对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的选课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规划，派出学院领导审批后，将计划表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填写《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生交流交换成绩认定表》（附件2，以下简称认定表），并附上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未体现在成绩单中的实验、实践等学时，需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正规证明材料）、学习证明原件以及所修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教务部门盖章）等证明材料，报派出学院审核。

（三）派出学院根据学生填写的计划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对认定表进行审核，通过党政联席会集体审议学生课程认定转换及成绩处理事项，严格把控课程认定及成绩处理的结果。

（四）派出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成绩材料提交学校教务处审定后，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将学生提交的交流学习成绩和互认对应表等相关材料作为原始成绩存档。

（五）学生申请学分互认办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至第三周，对无法认定、替代及上级部门明确必修的本校课程，派出学院应积极指导学生进行补修或重修。

第八条 闽台合作项目、中外合作项目等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江夏学院本科

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江夏〔2020〕5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生交流交换修读计划表
2. 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生交流交换成绩认定表

附件 1

福建江夏学院本科生交流交换修读计划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班级			
交流起始时间				交流交换学校 及专业			
交流交换院校培养方案课程				校内对应课程			
课程名称	是否 必修	学分	学时	课程名称	是否 必修	学分	学时
合计							

学生本人签名： 专业负责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留存、学院存档、学校教务处备案。
 2. 无法认定、替代且学生必修的本校课程，须写入本表“对应课程栏”（交换交流院校“课程名称”栏填写“无”）。
 3. 本表需交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生效。

